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機械系車輛組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 號 機械工程系

網址：<http://me.mcut.edu.tw>

諮詢電話：機械工程系（02）29089899 分機4510 或 4565

週一~週五08:30~16:30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107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作業時程表

1	107 年 03 月 07 日	召開本班次之招生委員會會議
2	107 年 03 月 18 日	召開本班次之家長、廠商、師生、說明及座談會
3	107 年 03 月 23 日	公告審查辦法(網頁版)
4	107 年 04 月 02 日	書面報名及推甄資料寄送或繳交
5	107 年 04 月 09 日	考生資料審查、書審成績計算
6	107 年 04 月 16~20 日	口試與廠商媒合
7	107 年 05 月上旬	公告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

目錄

壹、招生學制、系別與招生名額	01
貳、報考資格	01
參、報名規定事項	01
肆、招生方式	02
伍、錄取與放榜	02
陸、報到	02
柒、學費收費標準	02
捌、考生申訴辦法	03
玖、附則	03
附錄一、報名表填表說明	04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05
附件一、「107 學年度明志科大機械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表	06
附件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07
附件三、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08
附件四、代理報到委託書	09
附圖、本校交通路線、地理位置及校區地圖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系別與招生名額

本校為獨立招生。依規定組成 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學制及名額詳如下表：

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備註
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	機械工程系	45 人	每週 星期二(夜間) 星期四(夜間) 星期六(全天) (視學生選課而定)	1. 男女兼收。 2. 本校採學期學分制。 3. 修業年限至少4 年至少修畢128 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4. 本班為本校與簽約廠商合作之產學專班。

貳、報考資格

本年度計畫所核定之合作對象第一階段為三重商工、大安高工、松山工農、南港高工、泰山高中、新北高工等六所學校，第二階段為有意願參與之各高中職學校。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與方式：

日期：107 年 03 月 23 日（週五）至 107 年 04 月 02 日(週一)止，以郵戳為憑。
逾期者本會逕予退件，概不受理。

方式：各項報名資料連同相關證件、相片、報名費（詳見以下項次二）等，於 107 年 04 月 02 日(週一)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交下述地址：「(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建議各校收齊後統一寄送)。

二、報名時應繳交之文件：

- (一) 報名表（附件一）：應正楷詳實書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與身分證影本。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二):請列印附件二並黏貼
- (三) 學歷（力）證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縮印。報名時請繳交影本，繳交之影本不予寄還。報名時必須同時繳交加蓋各校戳章之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考生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簽名用印完成之合約書(大學端提供)，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 (四) 相片：本人最近3 個月內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相片黏貼欄。
- (五) 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資料(請裝訂成冊)
 1. 最高學歷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
 2. 證照(專業及英檢證照)。
 3. 自傳
 4.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件三)。
 5.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競賽、特殊表現等相關資料。

(六)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至郵局劃撥繳交，並將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指定黏貼處。劃撥帳號：**01263182**。戶名：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三、注意事項：報名所繳任何證件影本，一律不予退還。

肆、招生方式

一、本校採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成績採計項目共四項

(一) 最高學歷成績單

(二) 證照

(三) 自傳

(四)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競賽、特殊表現等相關資料。

二、凡報名參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獲校內推薦參加甄選學生，經書面審查後通過初選者再依程序經由合作公司及明志科大面試小組面試以決定是否錄取專班。

伍、錄取與放榜

一、錄取名單於 107 年 05 月上旬於本校系網頁上公告。

二、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成績，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正取生滿額為止。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成績若有同分時，依在學前四學期成績單班排名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考生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陸、報到

錄取考生應按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事項，攜帶成績通知單、學歷（力）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須填寫附件四「代理報到委託書」）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錄取考生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其它重要事項請參考附則。

柒、學費收費標準

107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報部核定後，將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下表為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

學分費	平安保險費	停車清潔維護費
1298 元／1 學分	140 元／1 學期	機車： 500 元／1 年 汽車：4000 元／1 年

備註：1. 學分費依課程上課時數收費。

2. 平安保險費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

3. 停車清潔維護費為需要停放汽、機車者繳交。

捌、考生申訴辦法

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自報名之日起至備取生報到完畢3日內，針對報名過程、總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者，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連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向本會提出申訴。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玖、附則

- 一、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技術校院技優甄選、登記分發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考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考生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會試務之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之學術研究使用。
 - （二）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四、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產學攜手專班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配合進行專班銜接課程教學。
 - （二）經錄取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若於三年級專班銜接課程期間放棄；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委員會決議取消資格，得由次一順位備取生循程序遞補。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為主。

附錄一、報名表填表說明

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簡章上網下載即可，請自行列印使用。
- (二) 報名表務須詳實填寫。除自行檢查報名資料是否填寫正確外，並須於考生簽認處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證件一併繳驗。報名表填寫資料與所繳驗證件若有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各欄資料填寫時，必須用正楷，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誤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請勿使用連續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96年4月24日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28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役男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第九類	20歲之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或招生者。年逾20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第十類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二、緩徵

教育部103年02月21日臺教學（六）字第1030019022B號令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者。前項各款之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件一

「107 學年度明志科大機械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表

報名序號(承辦人填)		身份證統一編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2吋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出生年月日				學校科別								
通訊地址												
e-mail												
住家電話				本人手機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廠商志願序 (依筆畫序)	☐ 太古汽車公司 ☐ 台塑貨運公司 ☐ 台灣中油快保中心 選擇廠商: _____ ☐ 北智捷汽車公司 ☐ 長源汽車公司 ☐ 國都汽車公司 繳交資料份數: _____ ☐ 鴻源汽車公司 ☐ 鎔德汽車公司 (志願序最多為三家，請標註1~3，未選擇表示放棄該公司，繳交報名資料份數為選擇公司數加1，如選擇三家公司需繳交四份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浮貼								
簽署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審查作業，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附註	※考生及家長確實簽名，否則不受理。 ※證書文件影本請附於本報名表後面(皆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 ※筆跡端正，若有塗改請蓋私章確認，以保權益。 ※報名截止日:107年04月02日前繳交本校機械工程系，以郵戳為憑。											
審核程序	1.審查證明文件			2.編錄報名序號			審查結果					

附件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件三、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證明事項	1. 該生為本校106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本內容僅闡述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本學年度畢業，如無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 2. 本證明僅供參加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用印：請蓋畢業學校（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進修學校）教務單位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切結書係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作為報考資格用，如於報到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請繳交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附件四、代理報到委託書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 代理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代理人（被委託人）辦理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被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報名專用信封

限時掛號

請自行填
妥限時掛
號足額郵

地址

寄件人姓名

報考學制

四技進修部機械系 產學攜手專班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系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2

4

3

0

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 ☐ ☐ ☐

請確實檢查所附資料，並於左列勾選您繳交的資料
一、報名表(上網印出，黏貼繳費收據並於簽名處簽名)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書面審查資料

--	--	--	--	--

明志科技大學交通路線

校址：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 號 進修推廣處電話：(02) 29089899 分機4242~4246

網址：<http://www.mcut.edu.tw/>

(一) 搭捷運新莊線至丹鳳站 1 號出口，轉 637、638、801 等公車至本校。

(二) 經本校各客運起迄點：

637 五股—台北

638 五股—捷運南京東路站

797 泰山—市政府

798 五股—北門

801 五股—松山機場

858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

880 樹林—淡海

883 樹林—淡海

指南客運 1501 泰山—動物園

指南客運 1503 泰山—動物園

新北市新巴士 F211 泰山公有市場—貴和社區

新北市新巴士 F217 泰山—林口長庚醫院

新北市新巴士 F218 泰山—署立台北醫院

(三) 自行開車：(車位有限，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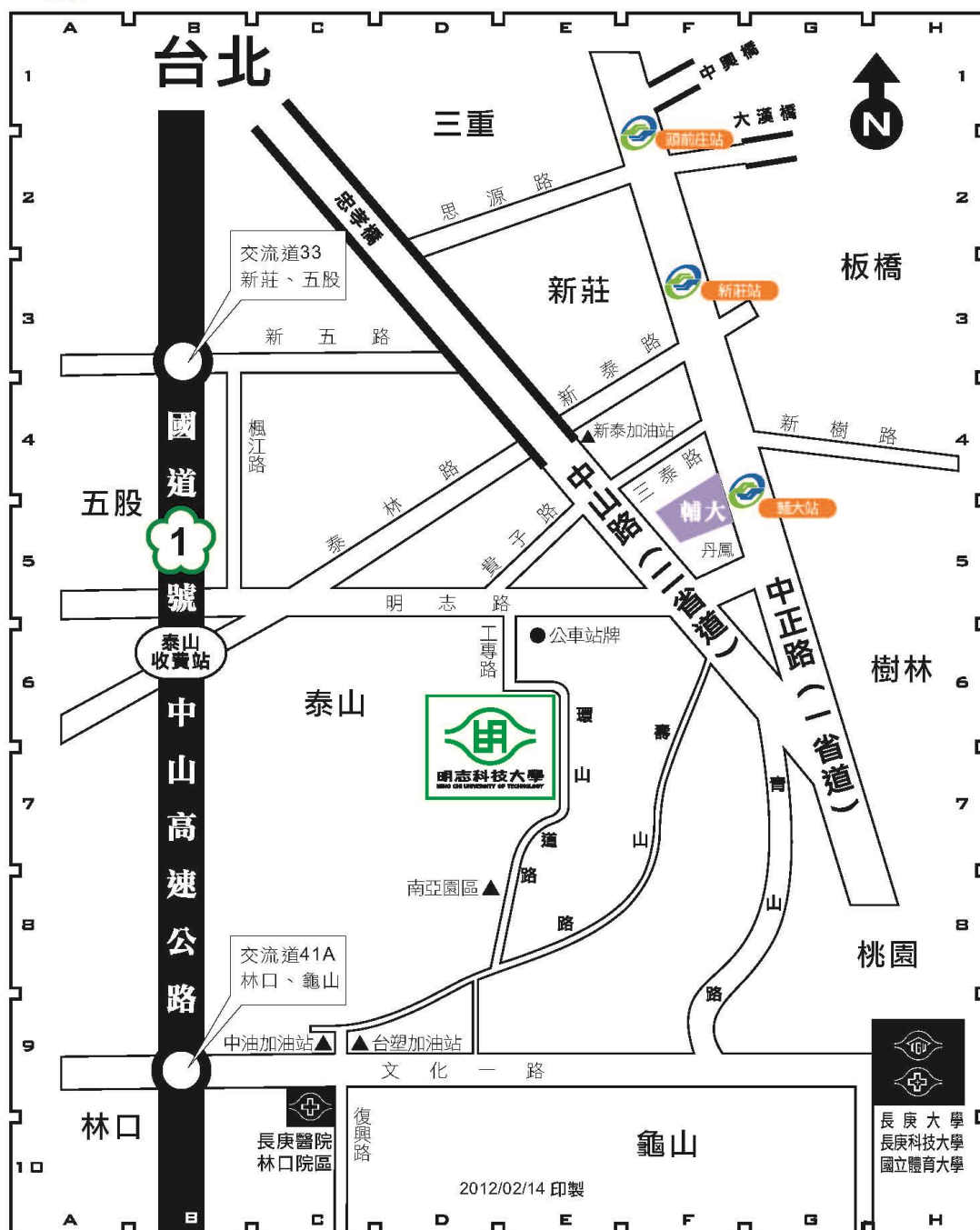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往新莊、泰山。直行新五路至中山路(二省道)右轉，直行至貴子路右轉，貴子路直行至明志路左轉，於明志路繼續前行約 100 公尺右轉工專路，即可見椰子林道之校門。

高速公路林口交流道(41A)往龜山。直行文化一路至青山路左轉，直行至中山路(二省道)左轉，至明志路左轉，往前行至工專路左轉，即可見椰子林道之校門。

由台北車站走忠孝橋，直行高架道路，下到平面道路之後直行至貴子路口右轉，貴子路直行至明志路左轉，於明志路繼續前行約 100 公尺右轉工專路，即可見椰子林道之校門(台北車站至本校約 12 公里)。



週邊交通示意圖



在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沿工專路直行即可達本校

2012/02/14 印製